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胡文琳
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6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2664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，業奉總統
本(109)年2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291號令公布，
茲檢附該條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90032389號函暨
衛生福利部本年3月2日衛授疾字第10900025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學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